

## (會計助理人員及會計師)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會計從業工作，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職稱：

會計人員(具會計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資格，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)

會計師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(工作項目請自填)

三、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：

(工作權則或性質請自填)

四、期間限制：約定期間為每年 3 月至 5 月，其餘期間，則依法定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

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時為 40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60 小時，乙方逾正常工作時間時，甲方應另支給加班費，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有調整，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3 月至 5 月份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，不得超過 260 小時。

2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
六、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。

七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甲方應安排乙方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(二)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三)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